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0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蔡鉉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來文敘明相對人簽發支票之原因事實關係，並提供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提供支票正、反面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